

#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3〕13号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中心-YZQ2023-008

二、项目名称：宜春市崇文小学新增教室及功能室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被投诉人1：宜春市崇文小学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袁河东路698号

被投诉人2：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431室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 1 宜春市崇文小学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类似业绩”不合法，是以特定行业的业绩限定或者指定特定供应商，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

投诉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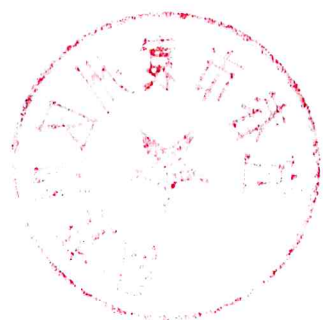
关于投诉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为 65 寸一体机、学生桌椅；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类似业绩”评分项中未限定特定行业和特定区域，将供应商具备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

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